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建國（陳副校長幸臣代）

記錄：莊麗珍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幸臣、李教務長國添、黃學務長然（詹鴻敏代）、楊總務長文彬、尹院長章華（周成渝代）、江院長善宗、柯院長永澤、李院長昭興（請假）、葉院長榮華（請假）、郭主任展禮（請假）、鍾委員添泉、陳委員基國、童委員本興、朱委員瑾、羅委員耀財、王委員秋雄（缺席）、廖委員世平（請假）、周委員和平（缺席）、李委員國誥、李委員光敦（請假）、張委員建仁（請假）、韓主任廷勳、戴組長世卓、姚組長瑾英、楊組長奕文、沈組長能情、姚代理組長用蓮、華組長健

列席人員：陳主任義勝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學期感謝總務處依規劃進行校園美化工作，如目前在共同科大樓至食科系大樓間之綠地鋪設了石板，校園中已可見到美化之成果；此外學生活動中心及生科院大樓新建工程亦陸續進行，感謝各同仁之參與。

二、總務長報告：

（一）主席報告中所提到共同科大樓至食科系大樓間之綠地鋪設石板，本處後續尚有美化之計畫，目前看來雖不甚美觀，且亦引起食科系教師對草坪是否被破壞之疑慮，本人會隨時留意該處之後續灑種及植花草工作，在此特別向食科系老師說明。

（二）本校向林務局申請於工學院校區海埔空地週邊造林，特別感謝工學院柯院長發動本案，目前看來雖成果不彰，但據悉林務局與廠商訂有保活一年之合約，這一年中本處環安組會隨時與林務局聯繫。

(三) 學生活動中心與生科院大樓之建築師已選定，宜蘭分部之籌建於副校長主持下也一直在進行，總務處是一個服務單位，無法讓全校同仁皆感滿意，如有任何缺失，請不吝指正。

三、總務處各組報告：

1、文書組：

(一) 本校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草案，本組已彙整並於十一月八日致送各單位，將於各單位確認並彙提十二月份行政會議後，報部函轉國家檔案局。

(二) 為配合檔案法之施行，依國家檔案局規定，機關應於三年內完成檔案回溯編目建檔，鑑於本校自四十二年創校至今，公文檔案數量龐大，為節省經費人力，先進行全校歷年檔案清檔工作(擬銷毀清冊應於十二月底前送國檔局審核)，再作回溯編目建檔，因此，本組已陸續分批函請各單位界定檔案是否銷毀或續存，有些單位因檔案數量較大勢將費時費力但仍請務必配合依期限內(十一月底前)完成繳回。

(三) 本組辦事員職缺乙名，經甄選由目前服務於臺北市公車處黃美月小姐調任，該員將於十一月十五日辦理報到。另外，為配合檔案法施行，本組增聘約聘人員乙名，甄選小組將於十一月十五日辦理面試甄選。

2、出納組：

(一)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註冊費已於十月底完成收費作業，共計收入一億五千三百四十九萬一千一百三十四元整，含學雜費收入一億四千一百二十一萬八千三十四元，宿舍費收入一千二百二十七萬三千一百元。

(二)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分費收費於十一月四日起開始作業，預計十一月底完成。

(三) 本校九十一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截至十月底利息收入計二千九百四十八萬七千六百六十三元整(不含轉款專用帳戶之孳息)。

3、營繕組：

(一) 本校宜蘭分部校園整體規劃暨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事宜

本案業已完成招標作業，由長豐工程顧問公司承攬，預計於九十二年一月底前完成校園整體規劃，經本校審議認可後，即可向有關機關提出非都市土地變更之申請作業。

(二)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本案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業已完成招標作業，由宗邁建築師事務所承包，預計於九十二年一月提出規劃設計報告書，報請教育部審查。

(三) 生命科學館新建工程

本案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業已完成評選作業，將依規定辦理議價，俟議價完成並決標後，便可進行後續測量、鑽探、規劃及細部設計事宜。

(四) 校園山坡地安全檢視

本案業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廠商完成校區山坡地安全監測儀器設置、第一次之觀測及全校山坡地安全檢查，結果本校山坡地向屬穩定範圍且並無立即危險，惟仍將持續辦理監測，以維校園安全。本案處理過程，承河工系林三賢教授提供相關建議與協助，承辦單位一併表達謝意。

4、事務組：

(一) 全校臉盆之安全托架已於十一月四日完成驗收。

(二) 全校女廁高低水箱裝置省水設備及四棟宿舍調整流量省水閥工程已完成，將擇日辦理驗收。

(三) 本校技工、工友之出勤管理系統已建置完成，自十一月十八日起全校技工、工友將比照全校教職員採電腦刷卡及彈性上班。

(四) 本校舊北寧路之山坡防護工程，市政府已發包施工中，預計於十二月底完成。

(五) 本校工學院第二預備電源已驗收完成，屆時行政大樓之發電機將可直接供應工學院地下道抽水馬達電源，空蝕水槽發電機將直接供應工學院、系工系、河工一館、電機一館抽水馬達之電源。

(六) 電機一館後之輸送水管日前斷裂，目前已完成不鏽鋼水管之鋪設。

5、環安組：

(一) 本組執行本年度校區環境美化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階段，將繼續辦理工程發包，本年度執行重點為校園主軸區域：即以濱海校門入口區、祥豐校門入口區、理工校門入口區、龍崗步道入口區、電算中心至輪機工廠等為主。

(二) 暑假期間針對本校校區大排水溝（近3,000公尺長），委託廠商進行疏通作業，以維排水暢通。

(三) 本校經基隆市政府協助向林務局申請於工學院校區海埔空地週邊造林，經林務局羅東林管處於八月底辦理發包，並於十月完成栽種。

(四)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九十一年度學校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及校園環境管理改善計畫』經費二百萬元，並配合校內補助款二百萬元，將新設『校區實驗有害廢液貯存場』與『第一餐廳污水回收處理場』等兩項工程，以改善校園環境。

(五) 本校榮獲環保署舉辦之「九十一年度推動環保有功學校」優等獎，國立大學中僅本校獲得此殊榮，請各單位配合推動相關環保政策，以維此殊榮。

(六) 對於宿舍、餐廳、行政大樓等屬活動頻繁人口密度高之區域，其週邊之污水化糞池蓋已陸續更換為高壓氣密防臭型式，環境衛生將大為改善。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為利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學與行政管理業務需要，擬請同意興建「推廣進修大樓」，請討論。

說明：

一、建築基地位於本校食品科學系館及綜合三館間之空地（約1,000平方公尺，基地位置圖詳如附件一），欲興建樓層七至八層（約一千七百坪）之大樓。

二、前開大樓未來除供本部所屬各班上課外，亦可支援其他新成立之系所使用該空間。

三、本案經費來源預估約需一億元，擬二分之一自籌經費，由本校進修推廣部自八十八學年度起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班別經費保留款支付（截至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止，保留款累計為一千二百七十萬零二千三百五十六元整），嗣後每學期自推廣教育班別經費保留款約為600萬元（總收入之15%），另二分之一擬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四、本案經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推廣進修大樓新建工程籌建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及大眾電信等業者擬承租本校建築頂平台部分區域設置行動通信基地台系統，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由遠傳電信於八月底首先發函提出擬承租工學一館或工學二館及大眾電信擬擇適當地點三處設置行動通信基地台系統意願，案經校長核准同意成立審查委員會，並指派工學院柯院長擔任審查會召集人。

二、經上開電信業者詳細勘查校內通信信號後提出詳細設置地點如附圖，期間中華電信亦提出設置之申請，故一併提案討論。

三、因本案相關單位涵蓋生科院、海運學院、工學院、技術學院及共同科等，柯院長接獲電信業者所提詳細設置位置之資料後，認為由其擔任審查會召集人似有不妥，故提本會議討論。

四、依新修正之電信法第33條規定，本校對該電信業者設置行動通信基地台系統之申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故將業者之申請案提送本會議審核，如同意業者設置，並請確定租期及租金等相關細節。

五、本案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二。

*討論過程摘要：

一、依電信法33條規定，本校對電信業者設置行動通信基地台系統之申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換言之，有正當理由則得拒絕。個人認為學校有許多研究及實驗在進行，一旦設置基地台，必會產生干擾，況且對校園美觀亦有影響，故而將本案提請討論。（楊總務長文彬提）

二、謹依生科院院務會議所託表達意見如下：本案經生科院院務會議討論結果，因食品科學館上面放置有許多精密儀器，且具相當的敏感度，若同意業者設置行動通信基地台恐影響實驗數據，建議另覓適當地點。（江善宗院長提）

三、工學院設置行動通信基地台會產生和生科院相同之問題，強烈之訊號必會影響量測數據及其他實驗，建議基地台能否設置於工學館對面山上之制高點，請與業者再行協商。（柯院長永澤提）

四、漁學館後面之山上原有高壓電線，本系聲光遙測波形在處理時產生干擾，其後經由電機系協助測量，發現漁學館前後間研究室之電壓差距甚大，導致系上教師要求搬離研究室，後來才要求總務處遷移至安全電壓以下。基地台電壓是否比高壓電線大不得而知，事實上確具危險性，希望能將基地台之電壓所致之危險考慮清楚。（李教務長國添提）

決議：本案成立評估小組，成員如下：

一、生科院食品科學系、海運學院商船系、技術學院導航與通訊系各派教師一人。

二、工學院電機系教師二人。

三、楊總務長文彬為共同科代表兼本小組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三時。